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安居房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陈国疆

填报时间：2018年12月25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属党政机关行政部门，乡科级行政单位，辖15个行政村；全乡共有农牧民23816多人，农户5285户，主要以种植棉花、小麦、核桃为主，是叶城县人口及农业大乡。

主要职能：负责全乡党政行政管理事务。坚决贯彻执行上级各个部门有关方针政策指示，把党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实处，负责全乡经济社会发展、社会事务管理、基层组织建设等全面工作。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根本出发点，不断深化美丽乡、村建设，不断铸牢全乡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为全乡群众提供社会服务。

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为乡科级党政机关。下设：党政办、社会事务办、扶贫办、党建办四个部门。行政编制49人，政法编制2人，工勤编制3人，共计54人。其中：政府行政编制41人，行政工勤3人，党委行政编制8人,政法机关编制2人。事业编制为44人，参照编制2人,全额事业编制共计35人， 自收自支编制7人。其中：劳保所6人，国土所2人，财政所0人，文化站3人，林业站2人，广播站1人，农机、畜牧、农经30人，水管站0人。截止2018年12月末，乡机关实有在职人数108人，行政在职54人，事业在职54人，退休人员0人、遗属供养人员6人。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江格勒斯乡安居房项目资金2033.53万元，计划为贫困户102户（每户28500元）、一般户（每户18500元）发放现金1952万元；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81.53万元。实现安居富民建房户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享有便利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收入水平明显提升，努力做到搬得出、稳得住、有事做、能致富，确保搬迁对象尽快脱贫，从根本上解决生计问题。2、项目基本性质

江格勒斯乡安居房项目性质为延续性项目。

3、项目主要用途、范围以及主要内容

江格勒斯乡安居房项目资金2033.53万元，用于保障贫困户102户、一般户898户农户建设安居富民房屋，不断改善农村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全面提高生活质量。按照从根本上解决广大农民群众生产生活问题，让他们住得上房、住上好房、住上放心房，实现农民安居与增收致富的有机结合的原则发放补贴，夯实了安居房建设基础。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新财社〔2017〕222号、喀地财社［2018］1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资金2033.5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033.53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2033.5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共发放我单位贫困户102户、一般户898户农户，贫困户补助标准2.85万元/户/年、一般户补助标准1.85万元/户/年，同时提供基础设施配套资金81.53万元，共计2033.53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根据新财社〔2017〕222号、喀地财社［2018］10号文件，到位资金2033.53万元，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033.5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用于保障贫困户102户、一般户898户农户建设安居富民房屋，不断改善农村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全面提高生活质量。共计支付2033.53万元，结余0万元。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严格按照项目资金规定的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条件和范围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管理项目资金。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支付资金；资金支付由本单位分管地区领导、主管财务领导、地区财政局等各级部门审批审核；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为保证项目质量和成本控制**，我单位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进行了安居房项目前期考察工作，制定《安居房项目前期考察工作方案》，组织乡财政所、安居办、纪检委进行实地考察工作，为保质保量完成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有效地推进了项目工作**。**

**本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完成验收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建立了《安居房项目资金执行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装订、归档。已建立《安居房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2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2个，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截止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安居房项目共计发放受益贫困户安居房补助102人，受益一般户898户，基础设施配套资金81.53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成年度设定的预期目标，完成率100%。

（2）项目完成质量

截止2018年，江格勒斯乡安居房项目安居房建设合格率100%、基础设施配套合格率100%，已全部合格，完成率100%。

截止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安居房项目安居房项目建设合格率100%，已全部合格，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度预期设定目标，为保证安居房建设合格率的提高，补助资金发放及时，项目完成质量良好，完成率100%。

（3）项目实施进度

截止2018年年度自评评价时，我单位严格按照前期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保证项目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相统一的原则，江格勒斯乡安居房项目项完工及时率100%，已全部及时完工，完成率100%。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截止2018年，江格勒斯乡安居房项目贫困户补助标准2.85万元/户/年、一般户补助标准1.85万元/户/年，已全部按预算成本发放，无成本节约情况。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通过本年度**安居房项目资金**的实施，逐步提高了受益户生产补贴，确保受益户住得上房、住上好房、住上放心房。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通过本年度**安居房项目**的实施，逐步改善农村农房条件，有效提高了安居房建设受益户的生活水平。加强了收益户的幸福感，也是对国家政策对待群众的服务水平产生较大提升。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到人到户现金发放类补贴项目，未产生生态效益。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通过本年度**安居房项目资金**的实施，可持续影响时间为2年。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群众满意率达9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18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安居房项目在完成本年度预算执行的基础上，将继续严格2019年本门预算编制工作，在下一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项目资金支出。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总结了工作中的较好的经验，如：在年度预算时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等严格进行预算编制年度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法》，严把支出关，按照 “收支两条线”，乡财县管的财务要求制度，确保了项目支出各项经费按时足额保障到位，有效地杜绝了非预算支出，挤占挪用、虚报等套取财政资金违规行为。

1. 存在的问题

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如前期资金使用因人员身份识别不精准等原因未按期支付，导致了资金滞缓，影响了项目的进度，造成了部分资金的浪费。

1. 建议

年初做好资金计划，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减少不必要的浪费，节约成本。

**（三）其他**

无其他说明内容。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安居房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是否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等。同时，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安居房项目今后的开展提供参考建议。

**七、附表**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